

证券代码：838829

证券简称：新五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 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578260925L	
承诺主体名称	袁泽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2个月届满之日（回购承诺申请提出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12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回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挂牌公司全称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578260925L	
承诺主体名称	李琳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回购承诺申请提出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回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挂牌公司全称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578260925L	
承诺主体名称	袁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回购承诺申请提出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回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袁泽斌、李琳琳、袁杰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泽斌、李琳琳、袁杰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浮百分之二十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的 12 个月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有效期内将经异议股东签字及盖章的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快递（以快递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送至公司。若因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杰

联系电话：027-81299306

电子邮箱：1149353523@q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 号恒瑞创智天地 5 号楼 506 号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